

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设计-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三湖采购竞[2020]17 号/SGZ【2020】069-GC042)

公示结束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 投标报价: 47.7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投标报价: 48.8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投标报价: 48.7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的项目负责人: 叶建高级职称证编号:
B19180900295;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的项目负责人: 刘文斌高级职称证编号:
B19140900278;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的项目负责人: 王书宏高级职称证编号: B1915090066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

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现就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三湖采购竞[2020]17号

SGZ【2020】069-GC042

二、预算金额：49.3万元。

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3月19日

四、磋商信息：

磋商时间：2020年4月1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五室；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郭宏钦、杜亚茹、李巧芬。

五、成交候选信息：

第一成交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

最终报价：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477000.00元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叶建

证书编号：B19180900295

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最终报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488000.00元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刘文斌

证书编号: B19140900278

第三成交候选人: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最终报价: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487000.00 元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王书宏

证书编号: B19150900666

六、公示发布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七、本次联系事项:

监督部门: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师先生

联系电话: 0398-2958508

采购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虢国路与上阳路交叉口

联系人: 李科长

电话: 0398-2955553

代理机构: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明珠科技楼四楼

联系人(电话): 熊女士 18903989267

电子邮箱: hnmzzbd1@163.com

公证机构: 河南省三门峡市正大公证处

公证员: 马丽、张海英

各有关当事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

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虢国路与上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科长

电 话：0398-2955553

电子邮件：9516277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明珠科技楼四楼

联 系 人：熊女士

电 话：18903989267

电子邮件：hnmz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熊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